**花蓮縣學校校園相關規定自主檢核表(國中)**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檢核  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次 | 檢核內容 | | |
| 1 | 依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三、學校年度行事曆。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例如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學生請假規定等)  □是，方式： (請舉出學校公開方式，例如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等)。  □否，原因：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2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2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是，已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  □否，原因：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3 |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第16點：「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是，方式： (請舉出學校公開方式，例如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等)。  □否，原因：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4 | 依本注意事項第22點：「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學校所訂之校園事務相關遵守規則)  □是，學校校規已於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否，原因：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5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略以：「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請學校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是，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  □否，原因：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承辦核章 |  | 校長  核章 |  |